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2.22 法律字第 09990042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

要旨：關於區漁會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係依法行使公權力，應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因此，仍應遵守該法第 7 條所規定之要件，並且，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之利用，亦應適用該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

主旨：關於 貴部「區漁會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涉及戶籍資料提供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9 年 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800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條文中雖未規定包括「『依法令』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惟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即認為依法令得行使公權力者，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次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6 項授權訂立之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區漁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並將查對結果提報理事會；其涉及會員資格之得喪變更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公權力行使之範圍內，性質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範疇。

三、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6 款：「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本項規定雖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惟按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該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適用個資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要無疑義（本部 95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函釋意旨參照）。故舉輕以明重，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人民團體，亦應屬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來函所詢區漁會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乃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

，惟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仍應遵守本法第 7 條所定要件。又區漁會依上開規定取得個人資料之利用，亦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併予說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